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薛任育

代 理 人 郭家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為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債務人以其不能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債務人住所地在高雄市路竹區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（見調字卷第41頁），並經債務人陳明在卷（見更字卷第93頁）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